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6-00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成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同时响应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公司拟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因此,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上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公司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公司决定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相关股份认购合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本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成刚、许晓平、卿昱、雷利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与会的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分别承诺拟认购金额为2亿元、3亿元。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在内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以外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除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以外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75,628.00	75,628.00
2	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66,350.00	66,350.00
3	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34,228.00	34,228.00
4	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	59,250.00	59,250.00
5	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	64,825.00	64,544.00
合计		300,281.00	300,000.00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许晓平、卿昱、雷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许晓平、卿昱、雷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许晓平、卿昱、雷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许晓平、卿昱、雷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中国网安持有公司191,194,2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网安、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金额分别为2亿元、3亿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编制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障公司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修改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4、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许晓平、卿昱、雷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在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将择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6-00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本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分别承诺拟认购金额为2亿元、3亿元。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在内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以外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除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以外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75,628.00	75,628.00
2	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66,350.00	66,350.00
3	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34,228.00	34,228.00
4	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	59,250.00	59,250.00
5	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	64,825.00	64,544.00
合计		300,281.00	300,000.00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中国网安持有公司191,194,2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网安、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金额分别为2亿元、3亿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网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编制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障公司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修改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4、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许晓平、卿昱、雷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在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将择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68　股票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6-00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卫士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将会大幅提升。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月份参照2014年,即4月实施完毕,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14年度保持一致;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上限3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11,000万股;

5、假设公司2015年、201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保持一致;(特别提示:前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出于谨慎考虑,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2,523,346.00	432,523,346.00	542,523,346.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23,210.47	134,505.28	134,505.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6年6月30日前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505.28	145,800.08	445,80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943.59	11,943.59	11,9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40.28	9,540.28	9,54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2761	0.2761	0.22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2206	0.2206	0.1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9.28%	8.53%	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48%	6.87%	3.30%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2015年、2016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1)网络安全重要性与日俱增,商密市场空间不断增大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领域的快速发展,商用密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相关标准法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各金融、能源等重点行业企业均加大了对网络安全的投入,市场需求日趋旺盛,提升国家网络安全防御能力产品在市场需求的引导下更具创新性和多元化,商用密码产业迎来发展良机。

当前我国采用国外密码算法的情形较为普遍。最新的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要求必须在政府信息系统、基础信息网络、敏感信息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等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的领域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随着国内商密企业技术实力和应用能力的增强,我国已具备以自主商用密码产品支撑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的能力。密码算法的国产化替代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国产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份额将逐年提升。

根据《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迅速扩大,2010年达182亿元,年均增速超过30%。信息安全产业占信息产业的比重稳步提高。到2015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目标突破670亿元,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长速度,占信息产业的比重稳步提高。作为信息安全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商用密码市场,也随着信息安全市场规模的扩大快速扩大,据权威部门统计,2014年我国商用密码市场规模达百亿元以上。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关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密码系统的发展要求。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也将“加密、解密设备和芯片”作为重点发展信息技术之一,列入其重点发展领域第一大项。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密码局等部门关于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在金融领域要用我国自主研制的系列商用密码技术(包含算法、协议和产品)替换原用的国外密码技术,并在时间进度要求方面、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方面、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方面以及稳步推进密码应用发展方面明确了目标及工作